

港擬根據國安條例訂立附屬法例

政府：不會增加任何新的罪行和罰則 不涉及新的權力

香港特區政府擬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訂立附屬法例，以清楚述明在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界定「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之機制。特區政府律政司和保安局代表昨日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此次立法的基本內容及背後原因。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聯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於會後見傳媒時表示，此次立法制訂附屬法例，目的只是希望更好地實施原來的國家安全法律，強調立法建議不會增加任何新的罪行和罰則、完全不涉及新的權力，亦不會影響一般市民生活、機構和組織的正常運作，奉公守法的人完全不會受到附屬法例影響，期望早日完成立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林定國(左)、鄧炳強(右)。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攝

根據律政司及保安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指出，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10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維護國家安全所需，並為更有效地實施香港國安法及其相關解釋，以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訂立附屬法例。

經仔細研究，特區政府建議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10條訂立附屬法例，以清楚述明在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界定「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機制。

特首可發證明書指明刑案屬危害國安罪行

行政長官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15條發出證明書，指明該案屬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可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被調查、拘捕或控告的罪行。如某人被控干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並在同一案件中就同一作為而被控或被判任何交替罪

行，則該項交替罪行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林定國見傳媒時強調，訂立附屬法例只有一個簡單目的，就是進一步清楚說明在香港法律下，如何界定什麼罪行會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他希望市民理解，根據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的判例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七條，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包含的不單是香港國安法及其實施細則之下的罪行，亦不單包含《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內規定的罪行，而是包括香港法律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他指出，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清楚說明有行政長官證明書的機制，且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制訂附屬法例的目的，就是要清楚說明一個本身已經是刑事罪行的情況，基於案件的獨特性質和客觀事實的案情，需被視作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一同會見傳媒的鄧炳強指出，現今地緣政治復

雜，國家安全風險隱患仍然存在，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清楚述明有關機制，能夠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更有效實施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裏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條文。他強調，附屬法例並無訂立任何新的罪行、任何新的罰則或任何新的權力，亦無擴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定義，只會令國安罪行相關規定在實施起來時更具確定性。他重申，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而沒有完成時，特區政府一直持續檢視特區現行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特區政府將盡快敲定建議的附屬法例的條文，並盡快刊登憲報，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考慮到這項附屬法例對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性，特區政府建議這項附屬法例於刊憲當日開始實施。

法律界：釐清法律程序增透明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黃子晉)對於香港特區政府擬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訂立附屬法例，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根據現行國家安全法例和終審庭的解釋，國安法罪行包括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所訂立的罪行，以及在該些罪行外但同時牽涉國家安全的其他罪行，目前並無明確法律規定該些其他罪行應如何處理。新的附屬法例將有明確規定，例如需由國安法官審理或保障時應考慮對國家安全之影響等。新附屬法例並無增設任何新罪行，或改變該些其他罪行之本質或相關之罰則或處理原則；唯一釐清的是適用於該些其他罪行的法律程序，可說是進一步明確化及完善化現有有關如何處理國安法案件之法律程序的合理及應有措施。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教授梁美芬表示，特區政府此次擬訂的附屬法例並非創設新的刑事罪行，亦沒有增加香港國安法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原本未賦予行政長官或特區政府的新權力，而是將現有法定權力的行使機制說明得更清晰，提高法律的確定性和透明度。她認為在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犯罪模式不斷演變下，香港國安法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都未必能夠完全預測日後所有可能出現的新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故清晰界定有關機制有助確保法律能有效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新情況，亦讓市民更清楚了解法律要求，不會誤墮法網。她強調，任何人在香港要被定罪，都必須符合刑事罪行的所有構成要件，包括犯罪行為及犯罪意圖等元素，今次制訂的附屬法例並不會改變該基本原則等，呼籲公眾切勿相信針對立法的相關抹黑謠言。

立法會議員、律師簡慧敏表示，特區政府就此次立法的解說指出，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保障下，會繼續由有獨立審判權的司法機關進行公平審訊。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是「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既包括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罪行，也包括香港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這已由終審法院的伍巧怡等案例確認。她期望特區政府確保立法相關解說工作到位，讓公眾明白附屬法例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4男認參與理大暴動 分囚30個月至37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2019年11月中，一批黑衣暴徒非法佔據紅磡香港理工大學校園被警方包圍，其後警方拘捕一批涉案人，其中5名男保男子於2024年6月再被警方拘捕及起訴暴動罪。當中4人包括一名前中學教師和1名學生，上月18日在區域法院認罪。法官李俊文昨日判刑時指案情嚴重，有被告被搜出鐵鎚，亦被發現其指紋在汽油彈的膠紙上，顯示他準備使用暴力和可推論曾處理汽油彈，屬加刑因素，遂以54個月至57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考慮各人認罪及本案已事隔多年，給予刑期扣減後，最終判處4人入獄30個月至37個月。

5名被告依次為張頌堯(23歲，學生)、張展銘(28歲，無業)、陳俊偉(21歲，地盤工人)、陳沅銘(31歲，前中學教師)及黎駿杰(24歲，學生)。上述為各被告於2024年被捕時年齡，被告黎駿杰則於同年10月缺席聆訊，已被法庭發出拘捕令。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11月14日至20日，在理大聯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法官：「羅樂生案」量刑適用本案

李官引述七一立法會暴動「羅樂生案」指，該案的量刑原則適用本案，包括參與暴動人數、暴動者所使用暴力的程度、規模、歷時多久、所造成的傷害等，而從「鳥瞰式角度」考慮本案，情況均是極為嚴重。他引述與本案事實背景相若的「梁子揚案」，提及理大衝突作為牽動全港、令整個尖東和紅磡區域陷入多天混亂的暴動的一環，本案對公共秩序的破壞，以及各被告的個人罪責，都是單一和偶發的同類事件無法相比，考慮本案案情及案例後，以54個月監禁作為各被告的初步量刑起點。

就首被告張頌堯，李官指他在提訊階段認罪，獲三分之一認罪扣減，本案案發至今已6年半，張已改過自新、有新生活，亦接納求情指他失去被判入教導所的機會，額外給予合共6個月的刑期扣減，判他入獄30個月。

次被告張展銘，因在案發後另涉兩項販毒罪名，但判刑會以沒有刑事定罪紀錄處理，而他在審前覆核前認罪，獲四分之一扣減至40.5個月，並寬大下調至40個月。另考慮本案事隔多年情況，酌情給予額外3個月的刑期扣減，判囚37個月。

第三被告陳俊偉，案發時腰間有鐵鎚，顯示他至少有準備使用暴力，或有使用暴力的風險。此外警方在一枚汽油彈膠紙上發現他的左手食指指紋，本案雖無證據顯示他參與製作或使用汽油彈，但可推論他曾處理或接觸該汽油彈，屬加刑因素，終判他入獄32個月。

至於第四被告陳沅銘，李官拒納辯方求情指他在理大僅出現42小時，應以同一暴動考慮量刑；另亦拒絕接納辯方指他曾被騙至緬甸詐騙區受虐而患上創傷後遺症的求情，懲教署心理報告顯示被告在還押期間沒「重大心理苦惱」，亦沒創傷後遺症症狀。

李官又批評陳在本案案發後再涉販毒判囚18年5個月是「咎由自取」，與本案沒有關聯。考慮被告在審前覆核前認罪及案件事隔多年，最終判他入獄37個月，刑期與販毒案分期執行。

荃灣中心大停電 議員關愛隊速支援



●居民入夜後到水車取水。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有居民疑身體不適被救出送院。香港文匯報記者孫嘉蔚攝



●受停電影響，有居民在樓下店舖外乘涼。香港文匯報記者孫嘉蔚攝



●立法會議員郭芙蓉(中)向受影響居民發出廣播。香港文匯報記者孫嘉蔚攝



●陳穎欣團隊昨日跟進荃灣中心停電事故。陳穎欣Fb圖片



●荃灣中心停電，店舖內一片漆黑。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昨日上午11時45分，荃灣中心一期總掣房電力系統發生故障，其間重慶樓、上海樓、天津樓、南京樓、北京樓住宅單位，以及一期商場商舖及公眾地方電力設施暫停供電。荃灣民政事務處得悉受事件影響，荃灣中心一期有五座住宅大樓及殘疾院舍暫停供電，約千戶居民受影響。民政處、關愛隊、區議員、當區立法會議員第一時間出動，在現場協調各個部門和機構進行搶修工作，並全力支援受影響居民。

民政處開放四社區會堂

民政處及關愛隊隨即在荃灣中心一期現場設置援助站，向居民提供協助。處方亦與社署聯

絡，得悉中電為殘疾院舍提供後備電源供電，暫時院舍運作正常。民政處已開放轄下四個社區會堂，供有需要市民暫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荃景圍體育館亦已開放作臨時庇護中心。荃灣區關愛隊已安排接駁巴士運送居民到各庇護中心。

關愛隊會為受影響居民送上物資和食物，水務署亦會聯同關愛隊上門為有需要居民提供食水。工聯會陳穎欣團隊到現場跟進，包括提供臨時行動電源給市民為手機充電、乾糧、樽裝水等，確保長者、行動不便者等關心群體受到關注。昨晚聯同荃灣福來關愛隊隊員逐幢樓上樓家訪，了解居民所需，並提供支援。

何永賢：先保公屋「供應數量」再改善「居住品質」 「點心」上榜變颱風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香港房屋委員會昨日舉行周年特別公開會議，身兼房委會主席的香港特區政府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在會上總結過去4年的公屋供應工作時，指出「房屋不能停步」，強調特區政府未來會全面從建築科技、改善屋邨環境、善用北部都會區契機及推動青年向上流動等四大方向全力推進。隨著政府大力發展北部，預計未來可提供逾50萬個住宅單位，多名委員在會上指房委會應把握北都發展的黃金機遇，優化公營房屋的「質素」，建議將區內公屋的人均編配面積進一步提升至8.4米至10平方米，落實讓市民「住大靚」的願景。

何永賢表示，房委會已落實自2031/32年度起落成的公屋，在可行情況下將單位面積增加約10%。

她強調，政府必須優先確保公屋的「供應數量」，讓市民重拾上樓信心後，再逐步改善人均居住面積與社區配套等「居住品質」。對於未來北都土地供應充足後是否能逐步調高居住標準，政府後續會研究。除了居住面積，公營房屋的結構亦成為會議焦點。有委員建議將現行資助出售房屋與公屋單位的40:60供應比例調整至50:50，以協助更多市民置業。

何永賢指出，若未來的房屋整體供應量許可，政府會考慮進一步提升資助出售房屋的比例，但她坦言這在資源與規劃上將面臨重大挑戰。房委會表示，未來將繼續平衡社會各階層的住屋需求，在確保基層市民「上樓」提速的同時，積極檢視房屋階梯的優化空間。

香港文匯報訊 根據慣例，颱風委員會會將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和經濟損失的熱帶氣旋名稱除名，並徵集新的颱風名取代。昨日公布新一批涉及9個熱帶氣旋風名名單，當中香港提議的「點心」被取納，正式取代因2024年造成重大傷亡而被除名的「萬宜」。至於其他風名，則分別由日本、韓國、泰國、柬埔寨、米克羅尼西亞等地舉薦，甚至連朝鮮的風名「簡古維」(意即青蛙)也中選。

被剔出名單的風名則包括「康妮」、「桃芝」、「萬宜」、「天兔」、「摩羯」、「艾雲尼」、「飛燕」、「山陀兒」及「潭美」。